

#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通知》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5月发行)及《创业板上市规则》(2009年5月)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

**风险提示**  
新股发行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以下风险因素:  
1.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国证监会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绝对估值指标、相对估值指标、存在未来发行定价水平不同、发行后业绩超预期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金额为7,667.22万元,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出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因发行人对超出部分的资金使用尚未规划具体用途,如果未来超出部分资金发行人不能合理、有效使用,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3. 如果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量相较于实际项目资金需求量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策略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现金流等产生重要影响,根据股票发行申请后事项监管规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需要重新履行核准程序。

**重要提示**  
1.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统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82号文核准。晶盛机电股票代码为30011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1,667.6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发行数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下称“网下发行”)及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网上相结合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须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申购前申购确认是否具有创业板投资资格。  
3.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4月23日(即3日)至2012年4月25日(即5日)期间,组织本次发行的现场推介和初步询价。符合要求的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可自主选择在上海、深圳或北京参加现场推介会。  
4. 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应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国信证券自主推荐、已向协会备案的20名询价对象。  
5. 上述询价对象于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4月25日(即3日)12:00前在协会登记备案的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均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询价对象,未参与初步询价或参与初步询价但有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6. 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询价对象最多申报3个价格。配售对象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由询价对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报,申报价格不得低于本次网下发行底价,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发行底价加上20%的幅度。  
7. 为定价询价对象认定条件,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及国信证券研究所对发行人的合理估值区间,主承销商将询价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和申报数量变动最小单位(申购单位)均设定为44万股,即每个询价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必须是44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询价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60万股。  
8.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询价对象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设定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综合确定发行价格。  
9. 发行人的发行底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询价对象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初步询价或参与初步询价但有报价低于发行价格的询价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其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60万股。  
10.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询价对象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设定每个价格上对应的累计申购总量,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综合确定发行价格。  
11.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

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44万股)摇号的方法,国信证券将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摇号,每一申购单位分配一个号码,最终将摇出1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44万股股票。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或小于66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12.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3. 国信证券、若因申购上网不符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1444万股(即网下申购单位的整数倍),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推荐给投资者认购。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回拨情况,并及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14.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2年5月4日(即2日)在《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网下发行安排及配售结果公告》公布摇号结果以及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  
15. 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① 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② 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即660万股);  
③ 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总量(675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④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认为网下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6.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17. 本公告对本次发行中有无其他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若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2年4月20日(即6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网, www.cn.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ecurities.com.cn; 中国证券报网, 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jidie.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并向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等证券报刊。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12年4月20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上市提示公告
2012年4月23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2012年4月24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2012年4月25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现场推介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2012年4月26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申购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投资价值分析报告》
2012年4月27日(周五)	网上路演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截止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15:00截止)
2012年5月4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摇号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缴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2012年5月11日(周一)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注:① T日T+1为发行申购日。

② 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③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推介具体安排  
国信证券将于2012年4月23日(即3日)至2012年4月25日(即5日)期间,在上海、深圳、北京向询价对象进行现场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地点	地址
2012年4月23日(即3日,周一)	9:30-11:30	上海金茂君悦大酒店二楼宴会厅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
2012年4月24日(即4日,周二)	9:30-11:30	深圳星河丽思卡尔顿大酒店三楼大堂宴会厅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16号
2012年4月25日(即5日,周三)	9:30-11:30	北京金融街洲际酒店五楼,西餐厅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1号

**初步询价安排**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对象应到深交所办理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 初步询价时间为2012年4月23日(即3日)至2012年4月25日(即5日)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在上述期间内,询价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其所管理的询价对象的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  
3. 本次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询价对象最多申报3个价格。每个申报价格对应的最低申购数量为44万股,申报

数量变动最小单位即“申购单位”为44万股,即每个配售对象的每档申购数量必须是44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累计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60万股。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填写示例如下:  
假设某一配售对象填写了三档申购价格分别为P1、P2、P3,且P1>P2>P3,对应的申购数量分别为Q1、Q2、Q3,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P,则:若P=P1,则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下发行;若P1>P=P2,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若P2>P=P3,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若P3>P,则该配售对象可以参与网下申购的数量为Q1+Q2+Q3。  
4. 询价对象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配售对象未在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4月25日(即3日)12:00前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号码等申报信息与实际申报信息不一致;申报价格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累计申报数量超过660万股以上的部分。  
5. 询价对象每次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或申报数据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询价对象每次申报及修改情况将由主承销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 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询价对象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相关问题  
联系电话:0755-82130572  
2. 初步询价及相关问题  
联系电话:0755-82133102, 021-60893209, 010-88005185

发行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0日

#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82号文核准,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国网, www.cn.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ecurities.com.cn; 中国证券报网, www.cnstock.com)和发行人网站(www.jidie.com),并置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3,335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的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5月2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经济开发区城西西路218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755-82122501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82133102, 82130572

发行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2-025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协议书的签署概况**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人民政府于2012年4月18日分别就有关“牡丹江市肿瘤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合作事宜”及“牡丹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扩建综合楼建设项目合作事宜”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荣医疗”)签订了友好认真的洽谈并分别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及《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书二》”)。

**二、合作协议书当事人介绍**  
上述协议书的交易对方为牡丹江市人民政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重大的业务。

**三、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协议书》

1. 项目名称: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全权委托公司负责以工程代建的模式进行牡丹江市肿瘤医院综合楼项目的建设及医疗设备的配置(以下简称“该项目一”)。  
2. 该项目一投资金额: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2亿元。  
3. 支付方式:牡丹江市肿瘤医院提交总投资金额的10%作为首批建设资金,其余资金均由公司提供买方银行信贷融资额度。

(二)《合作协议书二》

1. 项目名称: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全权委托公司负责以工程代建的模式进行牡丹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扩建综合楼项目的建设及医疗设备的配置(以下简称“该项目二”)。  
2. 该项目二投资金额:总投资约为人民币4.3亿元。  
3. 支付方式:牡丹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提交总投资金额的10%作为首批建设资金,其余资金均由公司提供买方银行信贷融资额度。

**四、合作协议书对公司的影响**  
1. 合作协议一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2亿元整,占本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44.44%,该项目一确定后,本协议的履行预计将对本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 合作协议二总投资约为人民币4.3亿元整,占本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59%。该项目一确定后,本协议的履行预计将对本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上述协议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3. 合同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  
1. 本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成立于1998年,主要提供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客户综合、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医院建设发展密切相关。在长期的经营中,公司在开展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的同时,配套开展医疗设备销售、医院后勤托管两项业务,并逐渐形成目前的以“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为主,以“医疗设备销售”、“医院后勤托管服务”为补充的业务结构,公司是国内医疗专业工程领域最大的服务商之一。公司上市以来开始由主要提供以洁净手术部为核心的医疗专业工程解决方案转变或提供以现代医院建设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在医疗专业工程的经验、技术、质量及合同下的设计、采购、生产、施工等方面都具备了履约上述合同的实力和能力。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具备了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2.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履约能力分析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设立的市级人民政府,隶属于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牡丹江市位于黑龙江省东南部,是东北亚陆海联运大通道的欧亚大陆桥重要节点,是“中国国际木业之都”、“中国新兴板业之都”、“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十佳宜居城市”、“中国旅游竞争力百强城市”。

牡丹江市2011年生产总值预计实现200亿元,财政收入完成117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565.1亿元。  
综上,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合作协议书风险提示**  
该协议属于框架协议,由于该项目具体的事宜尚未确定,双方合作还存在不确定性,该项目正式合同尚需交董事会审议并另行签署,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合作协议书一》;  
2. 《合作协议书二》;

3. 《广东华律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牡丹江市人民政府签署《牡丹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扩建综合楼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相关法律意见书》;  
4. 《广东华律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牡丹江市人民政府签署《牡丹江市肿瘤医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书》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91 证券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6

##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19日上午十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江阳中路236号扬州国际大酒店;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国权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153,754,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3%。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153,754,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 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153,754,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 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票153,754,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 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153,754,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 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票153,754,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 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赞成票153,754,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7. 审议通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票153,754,6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乙诚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陈扬、钱松军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乙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00 证券简称:太阳电缆 公告编号:2012-013

##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云云先生;  
3.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00,会期半天;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5.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

**三、独立董事见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陈明森先生、陈昆先生、黎明明先生、徐兆基先生在本次会议上对《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对其在2011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发表相关独立意见的情况,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等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雷莱特 公告编号:2012-010

## 广东雷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1. 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3. 召开时间:2012年4月19日上午9:00;  
4.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梁国生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92,106,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8%。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国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群策群策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2,106,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92,106,9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雷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群策群策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雷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雷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众生药业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2-014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 本次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智生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6名,出席会议股份104,155,8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6%。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保荐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4,155,8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4,155,8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155,8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4,155,8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4,155,8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155,8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